

#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5执4722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 ，男，1983年1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长宁区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 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323号801-21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 ，总经理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向本院作出的(2018)沪0105民初14867号民事判决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支付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鉴于被执行人涉及群体性案件，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建路727号浦建雅居4楼402室若干健身设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 有限公司、上海

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建路727号浦建雅居4楼402室若干健身设备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长 繆首明  
审判员 顾首明  
审判员 吴沁泉  
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  
书记员 李文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